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重選退休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推介代理與榮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推介投資機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墊款予一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附件所載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與徐德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榮風有限公司就收購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或福臨門集團公司內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權而已支付或投資之總額，有關代價可由榮風有限公司以現金、股份及／或其他工具結清
「轉換事項」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0,000股SPV換股股份

釋 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昶華」	指	昶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沛鈞(69%)、徐陳愛蓮(29%)、徐德強(1%)及徐淑華(1%)擁有
「徐沛鈞」	指	徐沛鈞先生
「CP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	指	福臨門香港結欠徐沛鈞之34,348,261.50港元
「CP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指	福臨門九龍結欠徐沛鈞之16,264,446.46港元
「CPK貸款收購」	指	徐沛鈞收購CW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CW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CPK股份收購」	指	徐沛鈞收購(i)徐維均於福臨門香港44.63%之股權；(ii) CWK於福臨門九龍42%之股權及；(iii)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福臨門九龍1%之股權
「CPK SPV貸款」	指	(i) CP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CP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將由福臨門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按面值轉讓予SPV)，加上(ii) SPV就SPV按估值代價收購主要資產而已付或應付予CPK之任何款額之總和，該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
「CTI」	指	萬里寧投資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徐維均」	指	徐維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CW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	指	福臨門香港結欠徐維均之34,348,261.50港元
「CW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指	福臨門九龍結欠徐維均之16,264,446.46港元
「按金」	指	認購人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向SPV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事項A」	指	昶華發出警告通知,要求認購人及涉事董事停止、撤回及/或作出補償
「事項B」	指	昶華向認購人發出召開SPV股東大會之通知,以商討因違約而引致之事宜,並尋求及達致雙方滿意解決方案
「福臨門進一步重組」	指	附屬公司E之組成
「福臨門香港」	指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香港業務」	指	福臨門香港之業務
「福臨門香港其他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福臨門香港之股東(徐維均及昶華除外),包括徐有寬(2.77%)、徐有興(2.77%)、徐有開(2.60%)、徐有梅(2.60%)
「福臨門香港物業」	指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1至4樓及地下2B號舖及香港銅鑼灣羅素街61號麗園大廈3樓C室
「福臨門香港重組」	指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組成
「福臨門九龍」	指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福臨門九龍業務」	指	福臨門九龍之業務
「福臨門九龍其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福臨門九龍之股東(徐維均、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昶華及徐沛鈞除外)，包括 Fullbond Properties Limited (14%)
「福臨門九龍物業」	指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59號秀華閣1樓及地下8號舖
「福臨門九龍重組」	指	附屬公司C及附屬公司D之組成
「福臨門重組」	指	福臨門香港重組、福臨門九龍重組及福臨門進一步重組
「福臨門商標」	指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
「福臨門集團公司」	指	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經營及管理「福臨門」品牌旗下酒家之其他公司實體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就進一步投資所訂立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徐沛鈞與昶華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進一步投資」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昶華、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	指	註冊成立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
「投資機會」	指	榮風有限公司收購福臨門香港及／或福臨門九龍及／或福臨門集團公司內其他公司實體之若干股權之投資機會，有關投資機會由推介代理推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包含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
「管理委員會」	指	SPV董事委員會，由昶華指派之兩名董事組成，根據股東協議，彼等有權管理及監督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日常運作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之三週年，或如非營業日，則緊隨當日之營業日
「不披露協議」	指	昶華與榮風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立之不披露協議，內容有關SPV授予認購人權利，可以在認購人認為恰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對（其中包括）：(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ii)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iii)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及(iv)有關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或昶華之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資產」	指	(i) 昶華於福臨門香港之44.63%股權； (ii) 徐沛鈞於福臨門九龍之14%股權； (iii) 昶華於福臨門九龍之29%股權；

釋 義

		(iv) 昶華於福臨門九龍物業之0.01%股權；
		(v) CP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
		(vi) CP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徐沛鈞須促使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上述者
「物業控股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C之控股公司
「推介代理」	指	Profit Dir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榮風有限公司推介投資機會
「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就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和解」	指	和解協議所規管安排及交易
「和解協議」	指	徐沛鈞、徐維均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徐沛鈞與徐維均之間有關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糾紛及彼等各自之權益以及徐沛鈞與徐維均給予另一方之待遇方式
「和解協議完成日期」	指	和解協議之完成日期
「和解資產」	指	(i) 徐維均於福臨門香港之44.63%股權；
		(ii) 徐維均於福臨門九龍之42%股權；
		(iii) 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於福臨門九龍擁有但由徐維均實益擁有之另1%股權；
		(iv) CWK福臨門香港股東貸款；及
		(v) 徐沛鈞將根據CPK貸款收購所收購之CWK福臨門九龍董事貸款

釋 義

		CPK須促使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上述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昶華與認購人將就SPV訂立之股東協議
「SPV」	指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SPV資產收購」	指	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和解資產（向徐維均）及主要資產（向徐沛鈞及昶華）
「SPV換股股份」	指	SPV將於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新SPV股份
「SPV重組」	指	昶華於完成前後任何時間組成一間新附屬公司以擁有SPV之10,000股股份之安排，惟昶華不得持有上述新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少於85%
「SPV股份」	指	SPV股本中之普通股
「SPV股權架構」	指	(i)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昶華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至和解協議完成日期（截至及包括該日）一直為SPV之唯一股東（視乎是否有任何SPV重組）及(ii)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昶華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之最後轉換日期（截至及包括該日）一直為SPV之唯一股東（視乎是否有任何SPV重組）之安排，惟不包括任何債券持有人因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成為SPV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升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
「認購人SPV貸款」	指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向SPV提供本金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5,000,000港元之貸款
「附屬公司A」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成為福臨門香港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屬公司B」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香港業務
「附屬公司C」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成為福臨門九龍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屬公司D」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九龍業務
「附屬公司E」	指	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為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陶樹榮先生
林兆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鮑文光先生
胡東光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3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重選退休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墊款予一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認購人、徐沛鈞及昶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於編製該公佈時，本公司、認購人及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取代框架協議以及所有及任何由訂約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之事宜而訂立或作出或達致之先前協議、安排或共識(但不包括不披露協議)，而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開始，所有先前之協議、共識或安排將會失效及作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代理協議及第二份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其中包括)酌情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SPV)；
- (2) 昶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徐沛鈞(作為擔保人)；
- (4) 徐德強先生(作為擔保人)；
- (5) 升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6) 本公司

註冊成立SPV，旨在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香港業務及福臨門九龍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徐沛鈞須指定SPV分別從徐維均收購和解資產及從徐沛鈞及昶華收購主要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昶華於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福臨門九龍物業分別擁有44.63%、29%及0.01%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昶華由徐沛鈞擁有69%、由徐陳愛蓮女士擁有29%、由徐德強先生擁有1%，另由徐淑華女士擁有1%權益。福臨門香港由徐維均先生擁有44.63%、由昶華擁有44.63%、由徐有寬女士擁有2.77%、由徐有興女士擁有2.77%、由徐有開女士擁2.6%，另由徐有梅女士擁有2.6%權益。福臨門九龍由徐維均先生擁有42%、昶華擁有29%、徐沛鈞擁有14%、Fullbond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14%，另由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llbond Properties Limited由羅安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由徐維均先生擁有90%，另由Guoview Company Limited擁有10%權益（其中由徐維均先生擁有59%、由徐德耀先生擁有20%、由徐淑敏女士擁有20%，另由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沛鈞為徐德強先生之父親，亦為徐維均先生之長兄。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均為徐德耀先生、徐陳愛蓮女士、徐淑華女士、徐有寬女士、徐有興女士、徐有開女士及徐有梅女士之家庭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相信，Fullbond Propertie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羅安先生並非徐德耀先生、徐陳愛蓮女士、徐淑華女士、徐有寬女士、徐有興女士、徐有開女士及徐有梅女士之家庭成員，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可換股債券。徐沛鈞擁有本金額7,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0.18港元之換股價行使後，可轉換為4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9.25%，亦相當於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7%。徐陳愛蓮女士為徐沛鈞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上文所述由徐沛鈞所持之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沛鈞、徐德強先生及徐陳愛蓮女士、昶華之其他股東、羅安先生、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認購價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相應金額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由認購人支付予SPV，作為按金；

- (b) 於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認購價；及
- (c) 認購價餘額共1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銀行本票支付。

按金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認購價餘額將以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其中之一部份支付。

認購價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經計及市盈率約11.85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於轉換事項後持有SPV之50%權益以及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25,335,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計算）而釐定。

認購人已向SPV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認購價。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解除或終止，或倘完成於SPV資產收購當日並無同時發生，則於認購人發出要求退款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認購人SPV貸款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向SPV授出本金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上限不多於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認購價（包括按金）及認購人SPV貸款將首先及僅用於SPV收購和解資產及支付徵費。為免生疑慮，倘完成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發生，或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前須予解除或終止，則認購人SPV貸款不得授予或墊付予SP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同意及建議向SPV提供認購人SPV貸款。根據該貸款協議，認購人SPV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終結時支付，而有關貸款之本金額須於提用之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償還。

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SPV貸款之本金額可分多次提用。認購人SPV貸款並非一項循環貸款，而墊付予SPV（或由SPV提用）之金額亦不可超逾認購人SPV貸款之本金額。

認購人SPV貸款之息率及到期日乃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場的最優惠貸款息率以及經彼等一致協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人SPV貸款之本金額之釐定基準乃經有關各方參考：(i)SPV根據和解協議收購和解資產應支付有關代價所需之資金；及(ii)將會對根據和解協議應支付之代價作出的調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人SPV貸款將會以：i)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ii)進一步集資所得之款項；及iii)舉債融資所得之款項；及／或iv)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認購價及認購人SPV貸款之基準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所述，本集團不會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為提供認購價及認購人SPV貸款所需之資金，已簽署落實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並會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鑑於認購事項以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約共33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之利益及靈活性遠超因進行認購事項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所引致之成本，亦考慮到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商機、現時的品牌權益及業務增長前景，以及考慮到：(i)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探討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之可行性；(ii)提升本地高檔餐飲業的發展潛力(而據董事所相信，本地高檔餐飲業在未來日子將會表現出色)；(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為香港最歷史悠久及最馳名的本地餐飲業翹楚之一；(i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在餐飲業內具增長潛力；及(v)盡量善用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早已建立的高檔品牌名稱以開發名牌食品業務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會受惠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日後發展及業務擴充，亦會受惠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名牌效應，因此，進行認購事項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人SPV貸款最終定為10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加上認購人SPV貸款之後，其總和將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7.79倍(根據轉換後於SPV之50%權益以及福臨門香港與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5,335,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計算。約17.79倍之市盈率相當於就Bloomberg(彭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國際行業體系分類(GICS)列為「餐廳」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18.32倍折讓3%)。

由於和解協議受其中之保密條文所規管，本公司或認購人無權披露和解協議之詳情。儘管如此，惟經考慮到：(i)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探討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之可行性；(ii)提升本地高檔餐飲業務的發展潛力(而據董事所相信，本地高檔餐飲業在未來日子將會表現出色)；及(iii)因受規管而不可披露和解協議的所有詳情，董事認為提供認購人SPV貸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已對(其中包括)下文所列各項:(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其中包括審閱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實地視察業務的經營運作);(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法律事務(其中包括調查是否有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以及查閱由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提供之重要合約及有關秘書事務的文件);(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主要資產);(iv)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之法律事務(其中包括對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進行土地查冊,以了解是否存在任何現存之契諾、產權負擔及押記等)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

鑑於:(i)董事會信納已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的結果;(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及負債;(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以往的經營記錄;及(iv)認購人有權委任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加入SPV及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就此而言,本公司相信SPV將有能力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歸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並將會透過由其提名之董事密切監察SPV之財政狀況,確保上述還款能夠付諸實行。

認購價及認購人SPV貸款之付款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32,55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認購價之餘額合共180,000,000港元,以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之部份款項約52,550,000港元。認購人SPV貸款之餘下部份最多達77,450,000港元將會以:i)進一步集資;ii)舉債融資;及/或ii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之資金。

就集資活動之實行時間表而言,現時正在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期間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計劃在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亦將會隨即開始。

此外,本公司亦正考慮以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債務證券之方式進一步集資(「一般授權集資」)。本公司亦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相近日子分別舉行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進行上述集資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計劃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藉着進行一般授權集資而籌集約25,000,000港元。

假設藉着一般授權集資而籌得25,000,000港元,就認購人SPV貸款之餘額約52,0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將以舉債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並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最終制定詳細之安排及簽署有關的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外，上述之詳細條款尚未最終敲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統稱「必要批文」)，而必要批文於直至及包括緊接完成前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未遭受撤回之任何威脅；
- (b) 股東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已全部履行、達成或滿足，或(如適用)將於完成時同時履行、達成或滿足，並(如相關)按先前已經認購人批准之正式文件之條款進行；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或其他有關各方已為或就進行及／或完成投資簽立有關正式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前事項及承諾以及所有該等正式協議於各自簽立前均已經認購人批准；
- (e) 待進行任何SPV重組後，SPV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一直保持不變；及
- (f) 於直至完成為止之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保證均屬準確、正確及獲SPV及擔保人遵守，猶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一般。

先決條件(a)及(b)概不得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其他條件可由認購人以書面向SPV發出通知後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不擬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 換股價： 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
- SPV換股股份： SPV將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發行之最多10,000股SPV換股股份，假設及於可換股債券按全額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全數兌換後，該等股份將佔SPV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SPV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本金額之100%（並無溢價）。
- 於違約時贖回*
-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SPV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份（按20,000港元之倍數）或全部向SPV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並無溢價）。SPV須以現金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上述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七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SPV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SPV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SPV於償還任何銀行或借貸人所授出之任何信貸或貸款時有任何違約行為(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擔保人),而該違約金額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
- (iv) 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SPV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及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SPV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SPV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v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SPV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SPV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盈餘資產獲分配予SPV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i) 產權負擔人取得SPV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管有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iii) 於判決前針對SPV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ix) 於債務到期時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v)或(vi)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SPV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董事會函件

- (xi) SPV根據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SPV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SP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實施日期前至少三年對SPV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或重大部份資產而採取任何步驟；或
- (xiii) 為(a)令SPV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轉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20,000港元之倍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有關數目之SPV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

概不會就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零碎之SPV換股股份，而是SPV將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現金金額。

董事會函件

SPV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SPV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SPV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SPV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i)經SPV事先書面批准後轉讓予任何人士；或(ii)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香港之受規管金融機構(「許可承押記人」)執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其為集資而進行之一項真實融資交易而向許可承押記人作出之可換股債券押記而轉讓予許可承押記人。

SPV及擔保人之完成前事項及承諾

SPV承諾及擔保人須促使SPV，在完成前及除另有披露外，SPV須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按正常及日常基準經營、進行及管理SPV業務，且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將對SPV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事宜(不論是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作出與否)，尤其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SPV不得及擔保人須促使SPV不會於完成前及在事先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下：

- (a) 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贖回任何購股權或收購或認購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權利；
- (b) 採取任何行動以致SPV之股本遭攤薄或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悉數兌換時擁有SPV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獲兌換或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0%；
- (c) 增加或允許增加SPV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
- (d) 於SPV任何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或就該等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或批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其他形式之抵押或任何性質之股權產權負擔，就此而言，為免生疑慮，擔保人及SPV共同及個別保證、聲明及承諾，就SPV或任何SPV股份並無仍存在或已有之產權負擔、第三方權益及／其他抵押；
- (e) 給予任何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抵押，惟SPV及／或擔保人已於完成前以書面向認購人披露有關SPV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抵押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f) 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或資本承擔或就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作出承諾或收購任何資產(惟有關或涉及進行及／或完成投資、SPV根據CPK股份收購及CPK貸款收購進行資產收購、SPV資產收購、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及／或完成後事項及承諾者除外)，而其貨幣價值單獨或累計超過500,000港元；
- (g) 以任何方式與所述業務分離，而SPV不得終止支持與此目的相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或豁免任何重大價值的權利；
- (h) 處置其任何資產；
- (i)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j) 委任由認購人指定之人士以外之任何新董事；
- (k) 處置任何公司賬冊或其他重要賬冊或記錄之所有權、管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
- (l) 解除、放棄或撤銷SPV賬冊所記錄之任何金額；
- (m) 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糾紛或豁免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任何權利；
- (n) 終止或允許SPV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所需且現屬生效的任何牌照、批准、授權、許可或保單或其經營、進行及／或管理失效；或
- (o) 對SPV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作出修改或允許作出任何修改。

惟上述任何事項不得限制SPV進行有關或涉及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SPV重組、進行及／或完成投資、SPV根據CPK股份收購及CPK貸款收購進行資產收購、SPV資產收購、完成前事項及承諾及／或完成後事項及承諾之任何交易或事項。

SPV須及擔保人須促使SPV成立附屬公司，並(i)使SPV成為各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惟須待任何SPV重組後方可落實；及(ii)委任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為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待任何SPV重組後，重組SPV股權架構於直至完成前將一直保持不變。SPV重組之條款乃根據昶華之要求而制定。據本公司所知，此乃昶華之商業決定。

SPV及擔保人應共同及個別確保：

- (a) 於各曆月完結後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送交SPV於有關曆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
- (b) 於完成前福臨門香港或福臨門九龍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昶華及／或徐沛鈞應與貸款機構簽立有關協議或文據，以向SPV授出貸款，有關貸款須按認購人指示由SPV處置。

昶華及徐沛鈞應指定SPV為昶華及／或徐沛鈞根據CPK股份收購及CPK貸款收購收購所有昶華及／或徐沛鈞將收購之資產之企業，並須使SPV資產收購透過SPV(作為買方)完成。

擔保人及SPV應共同確保全面符合及遵守和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清償和解價格和徵費。

上述完成前事項及承諾於截至完成前應持續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完成後事件及SPV及擔保人之承諾

由完成開始，SPV承諾(而擔保人亦須促使SPV)(其中包括)：

- (a) 在每月的月底之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呈交SPV在有關曆月的綜合管理賬目；
- (b) 在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 (c) 維持及確保SPV股權架構將會保持完整(惟可進行任何SPV重組)；
- (d) 遵行及持續遵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前事件及承諾以及其中所述之所有其他規定，而任何有關規定均不可限制SPV根據或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交易或作出或辦理任何有關SPV履行或遵守其本身責任之行動或事務；

直至：(i)可換股債券到期；(ii)SPV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或(iii)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為止。

在完成後，SPV須(而擔保人亦須促使SPV)委任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加入SPV及加入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的各董事會。然而，認購人委任SPV三名董事之一的權力將會在可換股債券全部贖回之時終止，惟在可換股債券被認購人部份兌換，及認購人持有不少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情況下，則作別論。此外，SPV及擔保人須共同促使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分別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之一。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認購人任命，而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之中另外兩名董事則將由昶華任命，惟就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而言，彼等之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由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少數股東任命之人士作為第四名董事。

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嚴格遵守及依從下列有關SPV董事及管理層之條款及條件：

- (a) 由認購人任命加入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該名董事，只可由認購人罷免及／或替換，而同樣地，由昶華任命加入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亦只可由昶華罷免及／或替換；及
- (b) 由認購人任命之一名SPV董事只可由認購人罷免及／或替換，同樣地，由昶華任命之SPV董事亦只可由昶華罷免及／或替換。

昶華及／或徐沛鈞之融資安排

昶華及／或徐沛鈞將與向SPV提供最多達335,000,000港元之貸款的財團簽署有關之協議或文據，而該筆最多達335,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會由SPV根據認購人之指示而處置。

根據認購人之指示：

- (i) 上文所述由SPV透過融資安排而獲得之貸款須由SPV用以向昶華支付股息；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昶華在收到任何有關股息後，須以貸款形式向認購人墊付該筆股息之全部金額，該金額將按相當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宣佈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而由SPV就此墊付予認購人之有關貸款將由認購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歸還予SPV（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繼上文所述，SPV在向昶華支付任何股息後，亦須向認購人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股息之金額作為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將由SPV內部資源或融資而提供所需資金。上述貸款之息率相等於認購人SPV貸款之息率。該貸款之到期日乃參照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上述的融資及股息安排之理據乃在作出下文所列之考慮後而達致：

- 昶華之融資安排將能向認購人提供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擴充餐飲業務；及
- 年度獎金令認購人（亦即債券持有人）亦能受惠，猶如其在派付股息時乃股東身份。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融資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融資安排及股息安排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承諾，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不會要求歸還CPK SPV貸款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繼完成後，由認購人任命加入SPV及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會之董事將成為SPV及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銀行賬戶運作的聯名簽署人。

昶華（或在SPV重組後，其附屬公司）及認購人在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被兌換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後，將會簽署股東協議。

完成後事件及承諾在完成之後仍然有效，而直至：(i)可換股債券到期；或(ii)SPV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或(iii)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被兌換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以上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完成

完成將於和解協議完成日期及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會發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SPV資產收購當日同時完成。倘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則完成不會發生，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解除。為免生疑慮，是項條件須解釋及詮釋為猶如其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獲認購人豁免者除外)，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非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則作別論，惟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性及保密聲明之若干條款仍持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認購事項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將由本公司舉行(旨在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人SPV貸款)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待認購事項完成及如上文所述提供貸款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會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提供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之所需。倘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儲備不足以解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的情況，則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本集團展開與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該公司具備管理、餐飲質素控制、生產監督、菜單設計、服務策略、業務發展、宴會形象、市場推廣及其他有關經營高級中式酒家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國福樓的品牌。國福樓是遠近馳名的米芝蓮一星酒家，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此外，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先前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於灣仔的店址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中起以國福樓的品牌管理及經營一間全新的高級中式酒家(「灣仔國福樓」)。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提供冠絕全城的服務及美饌佳餚，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倘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足，則灣仔國福樓之業務增長或會受到影響。

誠如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旨在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倘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足，則本集團未必有能力有效地監控業務增長，而本集團亦未必有能力盡量利用新的商機，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兌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悉數兌換，將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本公司知悉，倘若日後進行轉換事項，則此轉換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並在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敦請股東批准。

倘若在轉換時須要股東作出批准，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訂立股東協議之詳情將會在日後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股東協議尚未簽署，並會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與轉換可換股債券一併敦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不擬轉換可換股債券。董事會在轉換事項進行前，將會考慮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以確保轉換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主要經營高檔中式餐飲業務，而有關的收益或會受宏觀大環境及客戶的喜好而影響。董事會認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在餐飲業內具有上佳增長潛力，而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發揮此潛力。鑑於上文所述影響餐飲業之因素，董事在進行轉換事項之前將會仔細考慮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

倘若本公司決定不轉換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事項將會成為一筆向SPV提供之免息貸款。

股東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東協議由昶華(或其附屬公司於SPV重組後)與認購人於全面進行轉換事項後隨即簽立。根據股東協議，倘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不再為SPV之股東，則股東協議須予以終止。有關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管理架構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SPV董事會將設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認購人委任，另外兩名則由昶華委任。

董事會函件

昶華及認購人應促使SPV董事會將其權力及權限授予管理委員會，以使控制、指示、監管及管理SPV及其附屬公司之權限及責任按以下方式在SPV董事會與管理委員會之間區分：

- (1) 待符合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保留事項後，SPV董事會將擁有以下權限、權力及責任：
 - (a) 不時評估及釐定業務政策、營運目標、企業策略及整體發展規劃，以達至昶華與認購人間之共同目標；
 - (b) 為物業控股附屬公司制訂財務規劃及作出相關安排；
 - (c) 審閱及批准預算及業務計劃；
 - (d) 審閱及批准SPV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
 - (e) 釐定及批准(i)會計原則及政策，以供SPV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及(ii)核數師酬金；及
 - (f) 就有關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保留事項之決議案及處置方式不時向昶華及認購人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昶華及認購人作決定；
- (2) 待符合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保留事項後，管理委員會將擁有以下權限、權力及責任：
 - (a) 編製預算及業務計劃草案以供SPV董事會批准，按SPV董事會之要求，修訂預算及業務計劃，以供SPV董事會復批或進一步批准；
 - (b) 就SPV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商業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商譽宣傳及品牌管理；
 - (c) 落實及執行經SPV董事會不時議決將由SPV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業務政策、營運目標、企業策略、整體發展規劃；及
 - (d) 全面監督、管理及行使對SPV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控制權以及進行SPV及其附屬公司(物業控股附屬公司之財務規劃及相關安排除外)之業務及相關活動，管理SPV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所有股東之所有內外部一般事務。

董事會函件

- (3) SPV每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四名董事。昶華及認購人有權各委任兩名董事加入SPV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
- (4) 管理委員會擁有直接權限、權力及責任，以監督、管理及行使對SPV各附屬公司(物業控股附屬公司除外)日常營運之控制權以及進行業務及相關活動。
- (5) 由昶華委任之SPV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僅可由昶華撤換，而昶華可於撤換同時或在董事職位空缺之任何時候委任新董事。由認購人委任之SPV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僅可由認購人撤換，而認購人可於撤換同時或在董事職位空缺之任何時候委任新董事。昶華或認購人向SPV之註冊辦事處及向昶華及認購人按股東協議指明之地址送達經昶華或認購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後，可進行上述任何董事撤換或任命。昶華或認購人撤換董事須就因該董事遭撤換而產生之任何索償向SPV及有關附屬公司提供彌償。

認購人須促使其為SPV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之董事：

- (1) 遵守按股東協議下之條款對SPV董事會與管理委員會間權限之區分；
- (2) 不會撤銷、減少或削弱SPV董事會授予管理委員會之權限；
- (3) 不會干擾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或管理委員會行使任何權力或授權；
- (4) 不會逆轉或撤回管理委員會之決定；
- (5) 不會行使與SPV附屬公司(物業控股附屬公司除外)事務相關之執行權限；及
- (6) 不會進行任何事宜、進行或開始任何行動、安排或措施，而該等事宜、行動、安排或措施之影響或擬定目的將構成違反上述(1)至(5)其中任何一項。

解體事項

倘若認購人為SPV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之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未能遵守股東協議，則昶華將有權進行事項A或事項B。根據股東協議，認購人無權進行事項A及事項B。

董事會函件

在以下情況下，解體事項將被視為已發生（「解體事項」），而昶華將可宣佈發生解體事項：

- (1) 昶華已按事項A發出警告通知，但認購人及／或認購人委任之董事未能遵守；或
- (2) 昶華已按事項B發出通知召開SPV股東大會，但由於認購人或其代表缺席導致並無達到法定人數，以致解散該大會；或
- (3) 於昶華按事項B發出通知後已召開SPV股東大會，但於該大會結束時SPV股東並無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於股東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昶華不得宣佈任何解體事項之發生。於該期間內：

- (1) 認購人不得採取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行動；
- (2) SPV董事會不得通過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決議案；
- (3) SPV董事會不得批准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行動；
- (4) 認購人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採取與股東協議相抵觸或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行動，

而該等行動或決議案將對管理委員會或昶華委任之任何董事構成影響或具約束力。不論認購人、SPV董事會或認購人所委任之任何董事有任何干涉，管理委員會仍將有權及可行使授權管理及監管SPV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昶華宣佈發生解體事項後，將有權：

- (1) 以書面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並向SPV發送通知副本後，選擇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認購人以SPV公平值之50%向昶華買入SPV之50%股份；或
- (2) 以書面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並向SPV發送通知副本後，選擇行使認購期權，要求認購人以SPV公平值之50%向昶華出售SPV之50%股份；或
- (3) 在取得認購人同意後，令SPV進入清盤。

董事會函件

若昶華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下列條文將會生效以釐定SPV之公平值：

- (1) SPV須於收到昶華所發出之行使通知後立即選定並指示一間獨立註冊會計師行(須為位於香港之四大會計師行之一)以書面核實彼等認為屬SPV公平值(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之間出售之基準，惟並無計及任何控股溢價，亦無考慮SPV股份買方將因昶華行使期權而擁有SPV全部控股權益之事實)之金額；
- (2) 獨立註冊會計師可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SPV及／或其資產進行估值；
- (3) SPV之公平值(如由獨立註冊會計師釐定為公平估值基準)可以是基於淨資產或最近期經審核溢利乘以盈利倍數或兩者結合之估值，視乎相關資產／業務於相關時間之性質而定；
- (4) 將於SPV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估值中採用之盈利倍數，乃根據主營業務與SPV相關附屬公司業務相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平均盈利倍數釐定；
- (5) 該獨立會計師行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昶華及認購人具有約束力；
- (6) 取得有關證明之費用將由SPV承擔；
- (7) SPV於收到獨立會計師之證明後，須立即將其轉交予昶華及認購人；
- (8) 於收到SPV發出之有關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昶華可選擇撤回其根據股東協議下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發出以按經證明公平值出售或(視乎情況而定)收購認購人股份之行使通知；及
- (9) 若昶華並無按上文(8)所述作出選擇，則昶華將被視為已放棄撤回權利，並有義務按經證明公平值收購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SPV股份。

倘昶華選擇撤回其先前根據股東協議下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發出之行使通知，則於昶華宣佈相關解體事項後，買賣SPV股份將不會發生。有關撤回不得損害昶華引

董事會函件

用股東協議下有關認購人為SPV及其附屬公司委任之任何董事未來或其後干涉管理委員會營運而違約之若干條款之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認購及認沽期權將參考SPV之公平值而予以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認購／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昶華宣佈發生解體事項後行使認購／認沽期權，可能構成獨立交易，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財政年度年結日及股息政策

除非昶華及認購人另有協定，否則SPV之財政年度將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在遵從SPV及其附屬公司當時所取得任何信貸或貸款融通之條款下，昶華及認購人須促使SPV就每個財政年度向昶華及認購人按其各自於SPV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及派付現金股息（無論是中期或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SPV年度除稅後溢利之80%。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榮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Profit Direct Limited，作為推介代理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推介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推介服務

根據代理協議，推介代理獲委派為提供下列服務之獨家代理：

- a. 為榮風有限公司尋找、探索、物色、推介及／或介紹投資機會；

- b. 與相關人士就有關投資機會之事宜進行磋商及溝通；
- c. 協助榮風有限公司就投資機會與相關人士訂立適當協議；及
- d. 按榮風有限公司要求提交有關投資機會之事宜。

推介費用

考慮到上述推介服務，榮風有限公司同意向推介代理支付代價5%之費用。鑒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商機及業務增長前景，代理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相互達成推介費用。

推介費用由榮風有限公司於完成投資機會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推介費用乃經代理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商機、現有品牌權益及業務增長前景，代理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一致敲定推介費用。

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代理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敲定之推介費用)乃公平合理，而鑑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商機及業務增長前景，亦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利益及其提供之靈活性遠超進行認購事項所涉及之費用。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就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於福臨門重組完成後，認購人須落實進一步投資，以認購昶華於SPV之全部股權中之一部分。代價將由各方商議達成並須全數結算，其中部份由現金達成，部份將由本公司向昶華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結算。按照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有關各方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就進一步投資訂立一份正式協議。由於進一步投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尚未制定詳細條款)之後方可作實，故此，在正式協議訂立之前，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倘若本公司未能同意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不會就進一步投資而訂立任何協議。

進一步投資倘落實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在有關時候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由於進一步投資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資料

SPV之資料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被視為特殊目的企業，旨在促進投資及使之生效。於本公佈日期，SPV獲授權發行5,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SPV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昶華為SPV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SPV資產收購完成後，SPV將成為和解資產及主要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並將因此分別實益擁有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9.26%及86%權益。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SPV須儘快落實及完成福臨門重組，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福臨門重組將涉及以下計劃及重組：

- (a) 就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香港業務而言：(i)福臨門香港須一直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ii)附屬公司A將成為福臨門香港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福臨門香港須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福臨門香港業務轉讓或出讓予附屬公司B，而附屬公司B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香港業務；
- (b) 就福臨門九龍及福臨門九龍業務而言：(i) CTI須一直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ii)昶華須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其於CTI持有之全部0.01%權益轉讓或出讓予福臨門九龍，而福臨門九龍將成為CTI唯一股東，故此福臨門九龍將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iii)附屬公司C將成為福臨門九龍之唯一股東，故為福臨門九龍物業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v)福臨門九龍須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福臨門九龍業務轉讓或出讓予附屬公司D，屆時附屬公司D將獨自並全權負責福臨門九龍業務；
- (c) 就福臨門商標而言：福臨門香港須以名義代價將福臨門商標出讓或轉讓予附屬公司E；及

- (d) 福臨門重組及SPV各附屬公司之股權、董事職位、職能、管理、營運及其他事務將按認購人批准之任何計劃及方案實施，惟有關批准並無遭認購人無理拒絕或推遲。

成立上述附屬公司乃為着把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業務營運、物業及商標釐清，以方便管理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各種業務及事務。

由於福臨門重組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資產及業務營運之內部重組事項，認購可換股債券可單獨完成，不受福臨門重組的完成而影響。福臨門重組在認購事項完成(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毋須進行。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SPV架構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前事件及承諾所監管，據此，SPV不可出售其任何資產、訂立任何合約、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收購任何資產(以上任何一項均不可超逾500,000港元之金額)。

此外，在完成後，SPV及擔保人將促使SPV任命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加入SPV董事會及加入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會，而昶華將持有不少於根據SPV重組的條款而成立之新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就此而言，認購人為能監管SPV，務求SPV之業務及資產由完成後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止的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以及參與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根據SPV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SPV組織章程**」)，認購人任命之董事與昶華任命之董事在SPV董事會中具有相同權利，而董事會認為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並不具備任何否決權。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能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由完成起至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止之期間內，SPV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福臨門」之資料

福臨門(「**福臨門**」)為一間歷史悠久，經營60年以上的馳名高檔中式餐館。福臨門香港經營位於灣仔之福臨門香港餐館，其總樓面面積約共16,000平方呎，合共有300多個座位。福臨門九龍經營位於尖沙咀之福臨門九龍餐館，其總樓面面積約共13,000平方呎，合共有140個座位。該兩間餐館均裝修豪華，提供高級粵菜，馳名的菜式包括有紅炆日本乾鮑紅炆鵝掌、魚翅、海參、花膠、燒乳豬、焗釀蟹蓋及多款燉湯。福臨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最高級中菜餐飲業市場中穩踞領先地位，獲米芝蓮指南推介、獲S. Pellegrino選為亞洲50間最佳餐館之一、並在香港旅遊發展局之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中獲提名。

福臨門香港之資料

福臨門香港主要從事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提供粵菜及宴會餐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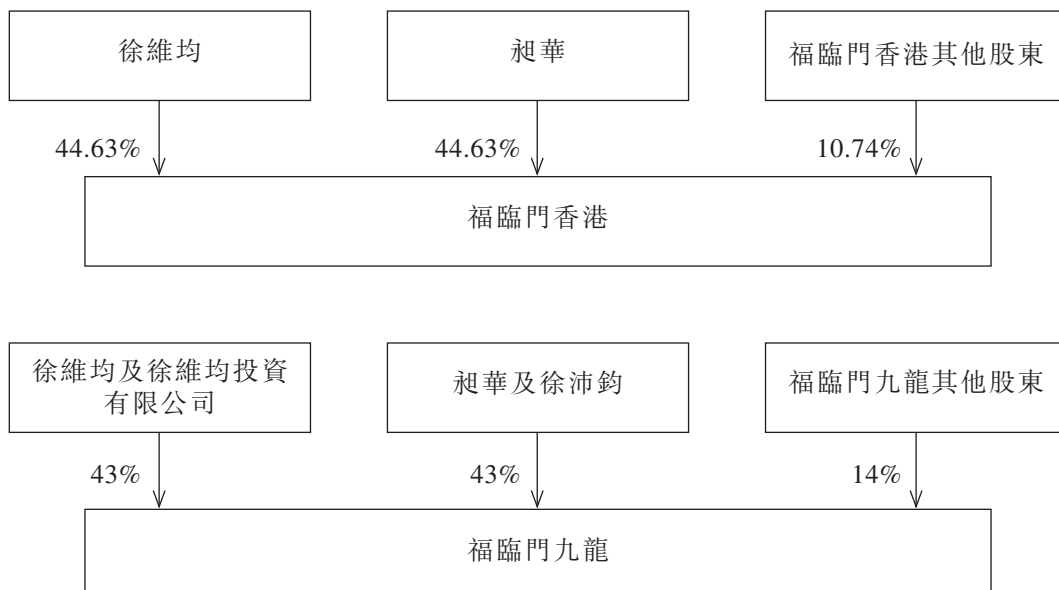
福臨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1至4樓及地下2B號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臨門香港獲授權發行60,000股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股福臨門香港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由徐維鈞、昶華及福臨門香港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4.63%、44.63%及10.74%。福臨門香港為福臨門香港物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福臨門商標註冊擁有人。

福臨門九龍之資料

福臨門九龍主要從事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及粵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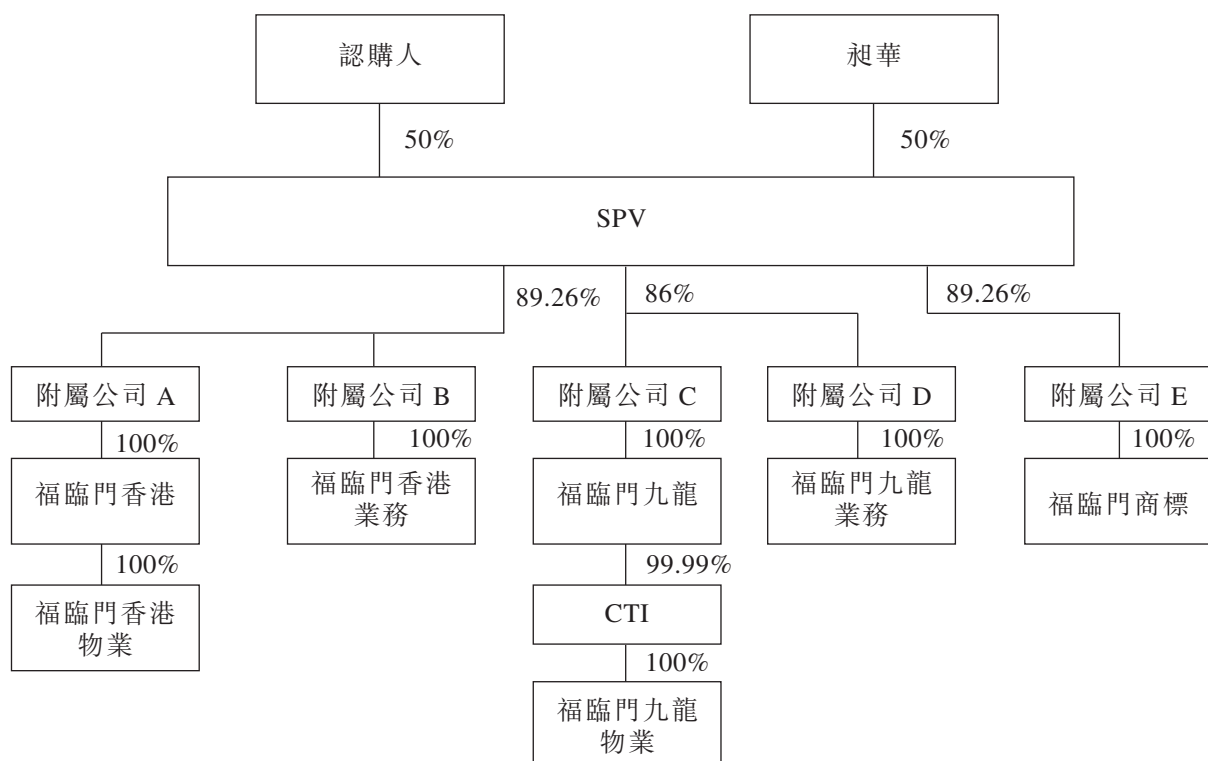
福臨門九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59號秀華閣地下8號舖及1樓。於本公佈日期，福臨門九龍獲授權發行1,700股每股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股福臨門九龍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由徐維均及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徐沛鈞及昶華以及福臨門九龍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3%、43%及14%。福臨門九龍物業由CTI全資擁有，而CTI則由昶華及福臨門九龍分別擁有0.01%及99.99%。

下圖顯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福臨門香港與福臨門九龍之股權架構及福臨門香港物業與福臨門九龍物業之擁有權(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已轉換、SPV股權架構在任何時間均維持完整,而福臨門重組亦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僅供說明用途)。



福臨門香港之財務資料

下列之福臨門香港財務資料乃經梁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摘錄自福臨門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報告（「年報」）原本乃特為致福臨門香港之股東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福臨門香港之董事負責編製年報。本公司董事對下文所載資料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因此不會就有關內容之任何部份負責。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營業額／收入	4	119,899,688	111,248,988
食品成本		(46,753,203)	(44,640,715)
毛利		73,146,485	66,608,273
其他收入	5	3,638,771	2,727,378
經營費用	6	(45,599,759)	(45,345,391)
經營溢利		31,185,497	23,990,260
財務費用	7	(87,018)	(91,204)
除稅前溢利		31,098,479	23,899,056
所得稅費用	8	(5,763,417)	(4,932,143)
本年度溢利與全面收益總額		25,335,062	18,966,913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974,902	108,421,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	78
		<u>102,974,980</u>	<u>108,421,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6,427,994	13,059,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12	4,433,244	7,03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	22,233,975	17,470,346
		<u>53,095,213</u>	<u>37,569,3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14	8,839,528	7,354,388
貸款	15	7,329,193	7,329,193
應付所得稅		860,583	271,857
		<u>17,029,304</u>	<u>14,955,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65,909</u>	<u>22,613,89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5	(73,291,926)	(80,621,119)
資產淨值		<u>65,748,963</u>	<u>50,413,901</u>
權益			
股本	16	600,000	600,000
溢利滾存		65,148,963	49,813,901
		<u>65,748,963</u>	<u>50,413,901</u>

董事會函件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港元	溢利滾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1.4.2010	600,000	43,846,988	44,446,9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966,913	18,966,913
中期息 (附註9)	–	(4,000,000)	(4,000,000)
往年度之末期息 (附註9)	–	(9,000,000)	(9,000,000)
	<hr/>	<hr/>	<hr/>
於31.3.2011	600,000	49,813,901	50,413,9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335,062	25,335,062
中期息 (附註9)	–	(10,000,000)	(10,000,000)
	<hr/>	<hr/>	<hr/>
於31.3.2012	<u>600,000</u>	<u>65,148,963</u>	<u>65,748,963</u>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經營項目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31,098,479	23,899,05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519)	(1,501)
利息支出		87,018	91,204
股息收入		(750,000)	(170,000)
折舊		5,983,653	8,482,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溢利)		7,195	(228,580)
		<hr/>	<hr/>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417,826	32,073,086
增加存貨		(13,368,964)	(3,834,505)
減少／(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2,606,712	(1,357,660)
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1,485,140	3,423,780
		<hr/>	<hr/>
經營項目現金收入		27,140,714	30,304,701
已付所得稅		(5,174,691)	(7,241,235)
		<hr/>	<hr/>
經營項目現金收入淨額		21,966,023	23,063,466
		<hr/>	<hr/>

董事會函件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附註		
投資項目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702)	(1,749,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235,000
已收利息		8,519	1,501
已收股息		750,000	170,000
		213,817	(1,343,011)
財務項目現金流動			
償還銀行貸款		(786,667)	(786,667)
償還董事貸款		(6,542,526)	(6,542,526)
已付股息		(10,000,000)	(13,000,000)
已付利息		(87,018)	(91,204)
		(17,416,211)	(20,42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淨額			
		4,763,629	1,300,058
年初現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3	17,470,346	16,170,2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3	22,233,975	17,470,346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 簡介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壹中式酒家。

本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地下3號舖及1至3樓。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HK\$」)編製。除非另有所述，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之中文部份乃根據英文內容翻譯而成，僅供公司管理層參考之用。如有歧異，皆以英文內容為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如適用時)按有關資產與／或負債公平價值之重估作出調整。

(b) 判斷／估算

在按HKFRS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需作出某些重大之估算，亦要求其在實行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該等估算之結果在定義上甚少與其真實之情況相同。

該等對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列數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算和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並於其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估算與往昔有別時調整其折舊費用，或對技術上過時，或已遭遺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進行撇賬或減值處理。

存貨之減值

應收款之減值

本公司對此等資產之可回收性作出評估，以確定應否作出減值準備，當因發生某些情況而顯示該等存貨不能變賣或該等應收款可能回收不到時，即在賬內作出減值準備。管理層在作出此等減值準備時，需應用其判斷及估算，當結果與最初的估算不同時，將影響此等資產之賬列數。

(c) 採納新／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已頒佈的新／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中，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3. 主要會計政策

用以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所述，此等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所列之所有年度內使用。

(a)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減回扣與折扣。收入之確認方式如下：-

經營酒家之收入乃提供餐飲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現金小費收入乃以提供服務予顧客及小費確收後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b) 經營租賃

資產的大部份風除及回報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公司，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在此類別下的所有資產以直線法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估計剩餘價值的方式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約年期
樓宇	5%
其他資產	20%

本公司定期在每個結算日，按操作經驗及情況轉變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上述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結算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均會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價值已減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的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此等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d)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並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的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通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非固定銷售成本計算。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均於本公司按該工具之合約條款成為其約定人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若該等應收賬為提供予有關連人士之免息及並無特定還款期之貸款，或上述折現方法之影響有限，則該等應收賬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根據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賬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之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差異。若上述現金流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應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折現。減值撥備乃於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要求銀行及財務機構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於購入後三個月內期滿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之成本計算。若上述折現方法之影響有限，則該等應付賬以成本值列賬。

除本公司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至財政年度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若上述折現方法之影響有限，則該等借貸以成本值列賬。

除本公司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至財政年度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外，所有借款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利息支出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函件

(g)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賬目內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是以當時實施或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少會確認。

(h)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i) 員工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分別設立定額供款之職業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本公司按僱員有關入息之某百分比作出供款及於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並非本公司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公司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僱立供款時，款額部份即時歸僱員所有；而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則款額全部即時歸僱員所有。

4. 營業額收入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銷售收入減折扣	<u>119,899,688</u>	<u>111,248,988</u>

5. 其他收入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現金小費	2,357,402	2,307,782
非上市股息收入	750,000	170,000
利息收入	8,519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228,580
其他	522,850	19,515
	<u>3,638,771</u>	<u>2,727,378</u>

董事會函件

6. 經營費用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925	70,780
折舊	5,983,653	8,482,907
員工利益費用		
薪資及津貼	27,608,639	26,132,741
退休費用，指定供款退休計劃	872,272	880,306
	28,480,911	27,013,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5	-
員工宿舍之最低租賃開支	-	378,000
其他經營費用	11,057,075	9,400,657
	45,599,759	45,345,391

7. 財務費用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還款期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利息	87,018	91,204
	87,018	91,204

8. 所得稅費用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本年度稅款		
香港	5,763,417	4,932,143
	5,763,417	4,932,14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年內稅項可按列於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098,479	23,899,056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131,249	3,943,344
有關之稅項影響：-		
不應課稅收益	(125,156)	(28,298)
不可扣稅開支	545,492	545,492
未有在賬內確認之暫時性時間差異	211,092	441,876
其他	323	(414)
	5,763,000	4,902,000
前年度不足之準備	417	30,143
	5,763,417	4,932,143

因本年度所有產生之暫時性時間差異影響有限，故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2011: HK\$ 無)。

董事會函件

9. 股息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第一期中股息每股HK\$100 (2011 : HK\$ 66.67)	6,000,000	4,000,000
第二期中股息每股 HK\$66.67 (2011: HK\$ 無)	4,000,000	–
往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無 (2011 : HK\$150)	–	9,000,000
	<u>10,000,000</u>	<u>13,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1.4.2010	57,263,188	57,263,188	48,648,477	163,174,853
年內添置	–	–	1,749,512	1,749,512
年內出售	–	–	(1,392,916)	(1,392,916)
	57,263,188	57,263,188	49,005,073	163,531,449
於31.3.2011	57,263,188	57,263,188	49,005,073	163,531,449
年內添置	–	–	544,702	544,702
年內出售	–	–	(443,433)	443,433
	57,263,188	57,263,188	49,106,342	163,632,718
於31.3.2012	57,263,188	57,263,188	49,106,342	163,632,718
累計折舊				
於1.4.2010	1,135,085	6,354,312	40,524,593	48,013,990
年內準備	475,868	2,854,703	5,152,336	8,482,907
年內出售	–	–	(1,386,496)	(1,386,496)
	1,610,953	9,209,015	44,290,433	55,110,401
於31.3.2011	1,610,953	9,209,015	44,290,433	55,110,401
年內準備	475,872	2,854,703	2,653,078	5,983,653
年內出售	–	–	(436,238)	(436,238)
	2,086,825	12,063,718	46,507,273	60,657,816
於31.3.2012	2,086,825	12,063,718	46,507,273	60,657,816
賬面淨額				
於31.3.2012	55,176,363	45,199,470	2,599,069	102,974,902
於31.3.2011	55,652,235	48,054,173	4,714,640	108,421,048

「土地」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其他資產」包括裝修、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以超過50年之租約持有之。該等物業之土地、樓宇部份各佔一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總賬面值約為HK\$100,311,100 (2011: HK\$103,642,000) 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5)。

董事會函件

11. 存貨

存貨包括食品、烈酒、酒類及其他飲品。其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2011: HK\$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貿易應收賬	3,748,858	5,377,291
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賬項	636,901	1,662,6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18)	47,485	—
	4,433,244	7,039,95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乃無抵押及免息，其賬列數與公平價值相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貿易應收賬之賬齡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1—30天	3,601,552	5,171,014
31—60天	115,051	178,141
超過60天	32,255	28,136
	3,748,858	5,377,291

除現金銷售外，本公司亦給予其他客戶30天(2011：30天)之信貸期。因此，超過30天(2011：30天)未付之賬項均被視為逾期未付。可是，因為此等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可回收，故本公司均未作任何撥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存	22,233,975	17,470,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賬列數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貿易應付賬	7,363,854	5,317,069
其他應付賬及應付費用	1,475,674	1,587,7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18)	—	449,534
	8,839,528	7,354,388

董事會函件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乃無抵押及免息，其賬列數與公平價值相近。

債權人給予本公司之信貸條件與當時之市場慣例相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費用中，包含董事特別表現獎金撥備共HK\$300,000（2011:董事特別表現獎金撥備共HK\$510,000）與法律費用撥備共HK\$ 無（2011: HK\$112,500）。該等撥備仍受爭議。

15. 貸款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為		
一年內	786,667	786,667
二至五年內，含二年及五年	3,146,667	3,146,667
超過五年	4,719,999	5,506,666
	<u>8,653,333</u>	<u>9,440,000</u>
董事貸款到期日為		
一年內	6,542,526	6,542,526
二至五年內，含二年及五年	26,170,104	26,170,104
超過五年	39,255,156	45,797,682
	<u>71,967,786</u>	<u>78,510,312</u>
總計	<u>80,621,119</u>	<u>87,950,312</u>
流動部份	7,329,193	7,329,193
非流動部份	73,291,926	80,621,119
	<u>80,621,119</u>	<u>87,950,312</u>

該銀行貸款之年息為以下之較低者：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其抵押品包括本公司之某些物業（附註10）及其某些董事之個人擔保，各為HK\$11,800,000（2011: HK\$11,8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之實際年息為1.10%（2011: 0.89%），本公司並無（2011: 無）尚未提取之浮動利率貸款額。

董事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

貸款之賬列數與公平價值相近。

16. 股本

	2012	2011
	港元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本：－		
每股面值HK\$10之普通股60,000股	600,000	600,000
	<u>600,000</u>	<u>600,000</u>
代表：－		
A股共26,780股	267,800	267,800
B股共26,780股	267,800	267,800
C股共6,440股	64,400	64,400
	<u>600,000</u>	<u>600,000</u>

A、B及C股之股東可分別提名3名、3名及1名董事。除此以外，上述股本之每股權益全部相同。

17. 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外界並無對本公司定下任何資本規定。因應其規模及營運之簡易，本公司並無製訂固定之資本管理政策或程序。

(b) 金融工具

有關每項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賬項附註3內詳列。

本公司有下列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附註1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附註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附註14)

貸款(附註15)

(c)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運作使其暴露於不同的財務風險中。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而設，以祈減少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可能不利之影響。

董事局負責財務風險管理的工作。本公司可遇到之財務風險及其管理與計算方式並無改變。

(d)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本地經營，因此不暴露於外匯風險中。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現金(附註13)及銀行貸款(附註15)有關。因利率之上升或下降(假定幅度為50點子)對本公司之業績或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故此利率風險甚低。此升降幅度為管理層評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理可能變化。

其他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並無擁有重大投資項目，故並無暴露於其他價格風險中。

(e)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賬(附註12)及銀行現金(附註13)均帶來信貸風險，並會在該等人士未能履行責任時蒙受財政損失。管理層經營檢討此等應收賬，及祇將現金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內，以降低此項風險。

因本公司擁有大批客戶，故本公司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列數即為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值。

(f)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2				
免息 ⁽¹⁾	15,382,054	26,170,104	39,255,156	80,807,314
浮息 ⁽²⁾	786,667	3,146,667	4,719,999	8,653,333
	<u>16,168,721</u>	<u>29,316,771</u>	<u>43,975,155</u>	<u>89,460,647</u>
2011				
免息 ⁽¹⁾	13,896,914	26,170,104	45,797,682	85,864,700
浮息 ⁽²⁾	786,667	3,146,667	5,506,666	9,440,000
	<u>14,683,581</u>	<u>29,316,771</u>	<u>51,304,348</u>	<u>95,304,700</u>

⁽¹⁾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附註14)
董事貸款(附註15)

⁽²⁾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5)

管理層祈望藉著良好的現金及信貸管理，和利用現有已確認之信貸額所產生之資金彈性，來降低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函件

18.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24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主要管理層及董事酬金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員工利益		
董事袍金	50,000	50,000
其他董事酬金	4,357,800	4,439,200
	4,407,800	4,489,200

其他董事酬金包含支付予國如有限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HK\$無（2011：HK\$378,000）。國如有限公司由徐維均先生控制。

以下為分別根據HKS 24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主要管理層及職員借款詳情：—

借款人姓名	結存欠款額		年內最高 欠款 港元
	1.4.2011 港元	31.3.2012 港元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附註12）	—	47,485	328,292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由徐沛鈞先生及徐維均先生共同控制，該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為應付款（附註14）。

以上之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規條。賬項中亦未有作壞賬準備。

此外，本公司於往年度給予股東以下貸款，其後該竹寺貸款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息（附註9）沖銷：—

	港元
昶華有限公司	4,017,000
徐維均先生	4,017,000
徐有興女士	249,450
其他股東	716,550
	9,000,000

昶華有限公司由徐沛均先生控制。

以上之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規條。賬項中亦未有作壞賬準備。

福臨門九龍之財務資料

下列之福臨門九龍財務資料乃經梁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摘錄自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報告（「年報」）原本乃特為致福臨門九龍之股東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福臨門九龍之董事負責編製年報。本公司董事對下文所載資料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因此不會就有關內容之任何部份負責。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營業額／收入	4	54,337,306	50,231,207
食品成本		<u>(17,389,257)</u>	<u>(17,997,719)</u>
毛利		36,948,049	32,233,488
其他收入	5	1,257,111	1,326,512
經營費用	6	<u>(27,585,737)</u>	<u>(26,285,333)</u>
除稅前溢利		10,619,423	7,274,667
所得稅費用	7	<u>(2,219,734)</u>	<u>(1,648,212)</u>
本年度溢利與全面收益總額		<u><u>8,399,689</u></u>	<u><u>5,626,455</u></u>

董事會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638,539	29,432,56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1,123,869	10,430,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13	2,078,450	2,875,617
應退所得稅		4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4	9,732,010	8,671,620
		32,934,791	21,977,9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15	41,350,868	39,902,374
應付所得稅		546,186	231,588
		41,897,054	40,133,962
流動負債淨值		(8,962,263)	(18,155,979)
資產淨值		16,676,276	11,276,587
權益			
股本	16	1,000,000	1,000,000
溢利滾存		15,676,276	10,276,587
		16,676,276	11,276,587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22,709	6,811,282
附屬公司投資	11	10,000	10,000
		<u>4,032,709</u>	<u>6,821,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1,123,869	10,430,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13	42,078,450	42,87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4	9,726,504	8,665,814
		<u>72,928,823</u>	<u>61,972,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15	55,672,221	53,598,562
應付所得稅		546,186	221,188
		<u>56,218,407</u>	<u>53,819,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10,416</u>	<u>8,152,427</u>
資產淨值		<u>20,743,125</u>	<u>14,973,709</u>
權益			
股本	16	1,000,000	1,000,000
溢利滾存	17	19,743,125	13,973,709
		<u>20,743,125</u>	<u>14,973,709</u>

董事會函件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溢利滾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1.4.2010	1,000,000	10,650,132	11,650,1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626,455	5,626,455
中期息 (附註9)	–	(3,000,000)	(3,000,000)
往年度之末期息 (附註9)	–	(3,000,000)	(3,000,000)
	<hr/>	<hr/>	<hr/>
於31.3.2011	1,000,000	10,276,587	11,276,5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399,689	8,399,689
中期息 (附註9)	–	(3,000,000)	(3,000,000)
	<hr/>	<hr/>	<hr/>
於31.3.2012	<u>1,000,000</u>	<u>15,676,276</u>	<u>16,676,276</u>

董事會函件

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2011
	港元	港元
經營項目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0,619,423	7,274,66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98)	(1,013)
折舊	4,069,105	4,027,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2,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之撇賬	—	7,200
	<hr/>	<hr/>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675,730	11,308,654
增加存貨	(10,693,123)	(3,349,325)
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797,167	(539,872)
增加／(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1,448,494	(141,566)
	<hr/>	<hr/>
經營項目現金收入	6,228,268	7,277,891
已付所得稅	(1,905,598)	(2,767,606)
	<hr/>	<hr/>
經營項目現金收入淨額	4,322,670	4,510,28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投資項目現金流		
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78)	(7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20,000	—
已收利息	798	1,013
	<hr/>	<hr/>
投資項目資金支出淨額	(262,280)	(72,48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董事會函件

	附註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財務項目現金			
流動			
已付股息		(3,000,000)	(6,000,000)
財務項目現金支出淨額		<u>(3,000,000)</u>	<u>(6,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會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060,390	(1,562,202)
年初現金及現等價項目結存	14	<u>8,671,620</u>	<u>10,233,822</u>
年終現金及現等價項目結存	14	<u><u>9,732,010</u></u>	<u><u>8,671,620</u></u>

年度之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壹中式酒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見於賬項附註11內。

本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59號秀華閣地下8號舖及1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HK\$」)編製。除非另有所述，港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之中文部份乃根據英文內容翻譯而成，僅供公司管理層參考之用。如有歧異，皆以英文內容為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則編製，並(如適用時)按有關資產與／或負債公平價值之重估作出調整。

(b) 判斷／估算

在按HKFRS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作出某些重大之估算，亦要求其在實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該等估算之結果在定義上甚少與其真實之情況相同。

該等對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列數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算和假如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並於其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估算與往昔有別時調整其折舊費用，或對技術上過時，或已遭遺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進行撇賬或減值處理。

存貨之減值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對此等資產之可回收性作出評估，以確定應否作出減值準備，當因發生某些情況而顯示該等存貨不能變賣或該等應收款可能回收不到時，即在賬內作出減值準備。管理層在作出此等減值準備時，需應用其判斷及估算，當結果與最初的估算不同時，將影響此等資產之賬列數。

(c) 採納新／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已頒佈的新／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中，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3. 主要會計政策

用以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所述，此等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所列之所有年度內使用。

(a)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會值，減回扣與折扣，並除去集團內部的銷售。收入之確認方式如下：—

經營酒家之收入乃提供餐飲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現金小費收入乃以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及小費確收後確認。

利息收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b) 經營租賃

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且租人承受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本公司支付予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於租賃期內直線法在其賬項中確認為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在此類別下的所有資產以直線法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估計剩餘價的方式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約年期
樓宇	按剩餘租約年期
其他資產	20%

本集定期在每個結算日，按操作經驗及情況轉變而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上述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結算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均會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蹟象顯示該等資產的會價值已減損。如有任何此等蹟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的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此等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部確認。

(d)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局成員組合、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逾半數已發行股本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業績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中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應佔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計或計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本集團購入的附屬公司列賬。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除非有證據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公司賬目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並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的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動（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通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非固定銷售成本計算。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均於本集團按該工具之合約條款成為其約定人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若該等應收賬提供予有關連人士免息及並無特定還款期之貸款，或上述折現方法之影響有限，則該等應收賬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如有客觀積象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賬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之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差異。若將上述現金流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應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折現。減值撥備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會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會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要求銀行及財務機構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於購入後三個月內期滿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之成本計算。若上述折現方法之影響有限，則該等應付賬以成本值列賬。

除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至財政年度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h)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賬目內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如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是以當時實施或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i)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權益。

(j) 員工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分別設立定額供款之職業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本集按僱員有關入息之某百分比作出供款及於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並非本集團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款額部份即時歸僱員所有；而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則款額全部即時歸僱員所有。

董事會函件

4. 營業額／收入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銷售收入減折扣	<u>54,337,306</u>	<u>50,231,207</u>

5. 其他收入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現金小費	1,231,338	1,302,747
匯兌淨溢利	–	13,047
利息收入	798	1,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2,000	–
雜項收入	<u>12,975</u>	<u>9,705</u>
	<u>1,257,111</u>	<u>1,326,512</u>

6. 經營費用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500	66,500
折舊	4,069,105	4,027,800
員工利益費用		
薪資及津貼	17,536,212	16,577,893
退休費用，指定供款退休計劃	484,818	480,701
	18,021,030	17,058,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之撇賬	–	7,200
其他經營費用	<u>5,429,102</u>	<u>5,125,239</u>
	<u>27,585,737</u>	<u>26,285,333</u>

董事會函件

7. 所得稅費用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u>2,219,734</u>	<u>1,648,21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年內稅項之支出可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619,423</u>	<u>7,274,667</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52,205	1,200,320
有關之稅項影響：		
不應課稅收益	(132)	(167)
不可扣稅開支	116,642	115,652
前年度扣減的稅務虧損	-	(26,142)
未有在賬內確認之暫時性時間差異	351,764	358,472
其他	<u>(479)</u>	<u>265</u>
	2,220,000	1,648,400
前年度超出之準備	<u>(266)</u>	<u>(188)</u>
稅項費用	<u>2,219,734</u>	<u>1,648,212</u>

因本年度所有產生之暫時性時間差異影響有限，故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2011：HK\$無）。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賬項內處理之溢利HK\$8,769,416（2011：HK\$5,962,659）

9. 股息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中期息每股HK\$3,000（2011：HK\$3,000）	3,000,000	3,000,000
往年度之末期息每股HK\$無（2011：HK\$3,000）	<u>-</u>	<u>3,000,000</u>
	<u>3,000,000</u>	<u>6,000,000</u>

董事會函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1.4.2010	20,634,548	20,852,727	15,192,119	56,679,394
年內添置	—	—	73,500	73,500
於31.3.2011	20,634,548	20,852,727	15,265,619	56,752,894
年內添置	—	—	283,078	283,078
年內出售	—	—	(20,000)	(20,000)
於31.3.2012	20,634,548	20,852,727	15,528,697	57,015,972
累計折舊				
於1.4.2010	7,157,069	9,772,394	6,363,065	23,292,528
年內準備	516,952	522,406	2,988,442	4,027,800
於31.3.2011	7,674,021	10,294,800	9,351,507	27,320,328
年內準備	516,952	522,406	3,029,747	4,069,105
年內出售	—	—	(12,000)	(12,000)
於31.3.2012	8,190,973	10,817,206	12,369,254	31,377,433
賬面淨值				
於31.3.2012	<u>12,443,575</u>	<u>10,035,521</u>	<u>3,159,443</u>	<u>25,638,539</u>
於31.3.2011	<u>12,960,527</u>	<u>10,557,927</u>	<u>5,914,112</u>	<u>29,432,566</u>

董事會函件

公司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1.4.2010	634,548	634,547	15,070,044	16,339,139
年內添置	—	—	73,500	73,500
於31.3.2011	634,548	634,547	15,143,544	16,412,639
年內添置	—	—	283,078	283,078
年內出售	—	—	(20,000)	(20,000)
於31.3.2012	634,548	634,547	15,406,622	16,675,717
累計折舊				
於1.4.2010	169,264	168,757	6,240,990	6,579,011
年內準備	16,952	16,952	2,988,442	3,022,346
於31.3.2011	186,216	185,709	9,229,432	9,601,357
年內準備	16,952	16,952	3,029,747	3,063,651
年內出售	—	—	(12,000)	(12,000)
於31.3.2012	203,168	202,661	12,247,179	12,653,008
賬面淨值				
於31.3.2012	431,380	431,886	3,159,443	4,022,709
於31.3.2011	448,332	448,838	5,914,112	6,811,282

「土地」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其他資產」包括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以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之。該等物業之土地、樓宇部份各佔一半。

11. 附屬公司投資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0	10,000

該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股份類別	所佔股百份比	主要業務
萬里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12. 存貨

存貨包括食品、烈酒、酒類及其他飲品。其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2011：HK\$：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集團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貿易應收賬	1,667,479	2,010,221
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賬項	410,971	415,86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0)	—	449,534
	<u>2,078,450</u>	<u>2,875,617</u>

公司

貿易應收賬	1,667,479	2,010,221
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賬項	410,971	415,86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0)	—	449,534
附屬公司欠款	40,000,000	40,000,000
	<u>42,078,450</u>	<u>42,875,617</u>

除上述附屬公司欠款需支付每年4.25%(2011：4.25%)利息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乃無抵押及免息，其賬列數與公平價值相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賬之賬齡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1 – 30 天	1,647,585	1,848,617
31 – 60 天	12,248	72,613
超過60天	7,646	88,991
	<u>1,667,479</u>	<u>2,010,221</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亦給予某些客戶30天(2011：30天)之信貸期。因此，超過30天(2011：30天)未付之賬項均被視為逾期未付。可是，因為此等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可回收，故本集團均未作任何撥備。

董事會函件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集團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2,010	8,671,620

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26,504	8,665,8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賬列數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集團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貿易應付賬	2,545,520	1,144,43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567,965	731,586
應付欠款		
董事	38,189,898	38,026,349
有關連公司 (附註20)	47,485	-
	41,350,868	39,902,374

公司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貿易應付賬	2,545,520	1,134,43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557,965	731,586
應付欠款		
董事	38,189,898	38,026,349
附屬公司	14,331,353	13,706,188
有關連公司 (附註20)	47,485	-
	55,672,221	53,598,56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乃無抵押及免息，其賬列數與公司價值相近。

債權人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條件與當時之市場慣例相符。

董事會函件

16. 股本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法定股本		
1,700普通股每股面值HK\$1,000	1,700,000	1,7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本		
1,000普通股每股面值HK\$1,000	1,000,000	1,000,000

17. 溢利滾存

	港元	
公司		
於1.4.2010		14,011,050
本年度溢利		5,962,659
中期股息 (附註9)		(3,000,000)
往年度之末期息 (附註9)		(3,000,000)
於31.3.2011		13,973,709
本年度溢利		8,769,416
中期股息 (附註9)		(3,000,000)
於31.3.2012		19,743,125

18. 經營租賃承擔

公司

本公司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附屬公司租用酒家物業。

該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一年內	2,400,000	2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0,000	—
	5,000,000	200,000

19. 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外界並無對本集團定下任何資本規定。因應其規模及營運之簡易，本集團並無製訂固定之資本管理政策或程序。

(b) 金融工具

有關每項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賬項附註3內詳列。

本集團有下列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附註1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附註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附註15)

(c)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集團之運作使其暴露於不同的財務風險中。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而設，以祈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不利之影響。

董事局負責財務風險管理的工作。本集團可遇到之財務風險及其管理與計算方式並無改變。

(d)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本地經營，因此不暴露於重大外匯風險中。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淨息銀行現金(附註14)有關。因利率之上升或下降(假定幅度為50點子)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故此利率風險甚低。此升降幅度為管理層評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理可能變化。

其他價格風險

除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項目，故並無暴露於其他價格風險中。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賬(附註13)及銀行現金(附註14)均帶來信貸風險，並會在該等人士未能履行責任時蒙受財政損失。管理層經常檢討此等應收賬，及祇將現金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內，以降低此項風險。

董事會函件

因本集團擁有大批客戶，故除了在附註20內詳列之有關連公司欠賬外，本集團在上述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團。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列數即為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值。

(f)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祈望藉著良好的現金及信貸管理來降低流動性風險。

20.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有以上重大交易：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租金支出	2,400,000	2,400,000
利息收入	1,700,000	1,700,000

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24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主要管理層及董事酬金如下：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員工利益	24,000	24,000
董事袍金	3,354,000	3,354,000
其他董事酬金	3,378,000	3,378,000

以下為分別根據HKAS24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主要管理層及職員借款詳情：

借款人姓名	結存久款額		年內 最高欠款 港元
	1.4.2011 港元	31.3.2012 港元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附註13)	449,534	—	449,534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由徐鈞先生及徐維均先生共同控制，該賬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為應付款(附註15)。

以上之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規條。賬項中亦未有作壞賬準備。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於往年度給予股東以下貸款，其後該等貸款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息(附註9)沖銷：

	港元
昶華有限公司	870,000
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股東	<u>2,100,000</u>
	<u><u>3,000,000</u></u>

昶華有限公司由徐沛鈞控制，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由徐維均先生控制。

本集團於往年度內與其他股東(亦為本集團董事)之往來賬戶為應付數。

以上之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規條。賬項中亦未有作壞賬準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本公司現時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現時正在磋商有關成立一家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在日後可能發展品牌烘焙糕點、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有關磋商現時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最終敲定有關的條款。

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認購人SPV貸款最終定為10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加上認購人SPV貸款之後，其總和將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7.79倍（根據轉換後於SPV之50%權益以及福臨門香港與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5,335,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計算。約17.79倍之市盈率相當於就Bloomberg（彭博）載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國際行業體系分類（GICS）列為「餐廳」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18.32倍折讓3%。董事認為Bloomberg（彭博）之載述在金融業內是最具權威性的數據。上述分類涵蓋上市的中港兩地餐飲業的大眾化餐廳至高檔餐廳，包括餐飲業內的不同業務規模、營運及市場定位的經營商，其中包括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雖然此等經營商之業務規模、營運及／或市場定位均未必與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規模、營運及／或市場定位相同。惟董事認為，把所有GICS所列之有關上市餐廳經營商包括在數據之內，能夠提供較公平及全面的業內經營商比較資料。經考慮到：(i)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探討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之可行性；(ii)提升高檔餐飲業務的發展潛力，而董事所相，本地高檔餐飲業在未來日子會將會表現良好。董事認為提供認購人SPV貸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現時本公司不擬轉換可換股債券。上述分析全部以假定進行悉數轉換為基準，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之基本資產之分析將會清楚及全面地提供予股東一個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人SPV貸款之詳圖。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加入本地高端餐飲市場之絕佳時機，具有龐大盈利潛力，並與其現有餐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認購價之基準，(iii)董事相信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表現良好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身處高檔市場，董事認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議價及定價能力強勁，而邊際經營溢利亦高。本集團或會利用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優越品牌，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品牌食品業務，包括節慶食品、烘焙食品、即食食品及調味料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SPV及擔保人將促使SPV委聘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加入SPP以及加入根據福臨門重組而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會。認購人就此將能參與及致力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業務發展，同時亦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認購事項及認購人SPV貸款之財務影響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初步預測，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會增加2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則會減少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或會受到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結果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所影響。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SPV貸款之本金額為介乎80,000,000港元至135,000,000港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SPV貸款之實際金額尚未最終敲定。在完成提供認購人SPV貸款後，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會因為加上該認購人SPV貸款的實際本金額而有所增加，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亦會因該等金額而有所減少。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以隨其意願參加重選。

根據第86(3)條細則，胡東光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胡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可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胡先生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命。

胡先生之簡單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在進行轉換事項時需要敦請股東批准，則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訂立股東協議之詳細資料將會在進一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股東協議至今尚未簽署，並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與轉換可換股債券一併考慮及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投之所有票數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按公平公正基準決定容許一項決議案(內容僅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上的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規定宣佈投票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徐沛鈞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徐沛鈞及徐陳愛蓮女士(彼為徐沛鈞之配偶)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必須放棄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於最後實際發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的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過去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下列之年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一二年之年報第37至105頁，此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下列鏈接所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730/GLN20120730028.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年報第28至84頁，此年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下列鏈接所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一年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728/GLN2011072803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之年報第24至84頁，此年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下列鏈接所登載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728/GLN20100728055.pdf>

上述財務資料亦已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fbgroup.com.hk)登載。

II. 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2,425,000港元之收益，相較去年同期增加117.6%。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餐飲業務（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經營中式酒家業務），因此僅於去年同期帶來五個月的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148,1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的28,350,000港元虧損而言，減少39.5%。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以及買賣上市證券所得利潤而產生。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本集團展開與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該公司具備管理、餐飲質素控制、生產監督、菜單設計、服務策略、業務發展、宴會形象、市場推廣及其他有關經營高檔中式酒家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國福樓的品牌。國福樓是遠近馳名的米芝蓮一星酒家，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此外，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中起，在先前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於灣仔的店址以國福樓的品牌管理及經營一間全新的高級中式酒家（「灣仔國福樓」）。灣仔國福樓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可容納多達180名顧客。該合作備受市場注目，至今之市場反應極佳。灣仔國福樓以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透過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提供冠絕全城的服務及美饌佳餚，以繼續推動其業務增長。

董事會現時仍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旨在探討進一步擴充餐飲業務之可行性。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在刊印本通函之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其他無抵押借款約4,100,000港元、已發行之無抵押尚未償還債券4,668,000港元及財務租約承擔合共1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一筆合共5,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此乃有關根據一項保密協議取得若干機密資料而向一名準業務合夥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除已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預繳投資存款票據及暫繳利得稅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計入：(i)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及從內部產生之資金約共5,9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倘能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32,550,000港元；及(iii)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SPV貸款須支付之金額（最多約33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不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從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從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現考慮採用適當之舉債融資／股本集資方式（包括（但不只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供股及公

開發售等)以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支付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SPV貸款、營運資金、任何進一步擴充現有業務之舉動以及本集團可能作出之其他投資所需之資金。倘若有任何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本公司將會採取審慎態度以籌集足夠的現金，以提供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人SPV貸款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頗大程度上須現乎日後將予進行之進一步集資活動及／或舉債融資活動而定。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會退任並願意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胡東光先生（「胡先生」），6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曾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oncept Capital」）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曾對百齡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百齡及Concept Capital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和解協議並已達成當中條款，清盤呈請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撤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胡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胡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胡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5,6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在參考胡先生之資歷、彼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胡先生亦並無就其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 (附註2)	21.92%
Chan Yuen Fan Winky女士 (「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1,909,990 (附註2)	21.92%

附註：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648,6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464,860,000股。
2.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7.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A.V.C.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就一筆為數約473,255港元之款項，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ful Grace Trading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此筆款項乃有關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40、342及348號及馬師道1、3及5號之保如大廈地下A、B、C及D商舖（「該等物業」）之到期未付租金、管理費及逾期未付的利息。就此而言，即租值保償金每月150,000港元直至該等物業交吉為止；管理費每月2,860港元直至該等物業交吉為止，以及該等物業之差餉直至該等物業交吉為止。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傳訊令狀諮詢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非屬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所訂立之合約（泛指並非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與Key Ally Limited（作為建議賣方）及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就建議於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進行股本投資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為4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按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及其他安排；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冠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企業」）及Jetworld Asia Limited分別簽署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忘錄，內容有關添美企業向認購人授出對添美企業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所需調查之權力，從而探討認購人投資於添美企業之可能性；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認購人、添美企業及黃志濤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高達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榮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以國福樓之名稱及品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經營業務及用國福樓之名稱及品牌出售及／或提供任何及所有食品及服務，而免卻任何形式之收費、費用或徵費（「建立品牌」）；及ii)Guo Fu Lou Nominees Limited就建立品牌及就其他目的而根據上述有關協議授出可使用國福樓商標之特許權、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而免卻任何形式之收費、特許費或任何徵費；

- (f)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榮風有限公司（「榮風」，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rofit Direct Limited（「代理」）訂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代理為獨家代理，負責盡最大努力在任何時間向榮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尋找、探索、物色、推介及／或介紹Guo Fu Lou Nominees Limited的有關廚師、經理及其他員工之服務；
- (g) 代理協議；
- (h)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 第二份框架協議；
- (j) 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
- (k)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後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加以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達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柯偉聲先生（「柯先生」），53歲，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並出任美國會計師事務所「Joseph Orr & Associates, CPA」之主席。彼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完成及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及財務管理學碩士、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中國清華大學中國工商金融研修證書及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及審計學專業文憑。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私募、首次掛牌融資、跨國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及財務管理等。彼現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業務。柯先生曾任

職於多間前沿跨國企業及專業事務所包括美國時代華納集團、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美國易道規劃設計事務所、美國凱悅國際酒店集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柯先生現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usw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鮑先生」)，48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授工程、經濟及管理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鮑先生擁有逾25年的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經驗。鮑先生目前是一間金融機構的財務總監。

胡東光先生(「胡先生」)，6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曾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恒澤商業大廈13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at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鄔瑜廉女士。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余秀麗女士。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恒澤商業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所有重大協議／合約；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升茂有限公司(「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昶華有限公司(「昶華」)、徐沛鈞、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徐德強先生就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認購人在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向SPV提供本金額不少於8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135,000,000港元(「認購人SPV貸款」)(註有「B」字樣之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生效及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只泛指行政性質及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提供認購人SPV貸款有關者)。
2. 重選胡東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